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4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顏見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陸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壹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顏見量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書第3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3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767元，及自起
04 訴狀到院之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06 時，當庭遞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67元，及
07 其中97,16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
09 予准許，併予敘明。

10 四、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91年7月1日向訴外人渣打銀行（原美國運通銀行）申
12 辦信用貸款，約定一次撥貸，不得循環使用，約定按週年利
13 率7.88%優惠利率，自91年10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6%計
14 息，如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改按週年利率19.95%計付利息
15 至清償為止，並簽立申請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0
16 8,767元（含本金97,163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

18 (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
19 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
20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
21 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
22 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
23 須給付逾期費用。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
24 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
25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36,848元（其中本金為210,150
26 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
27 息。

28 (三)嗣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經公告。被告屢經
29 催討無效，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3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1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2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3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04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黃進傑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24 合 計	3,750元	